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年 第三期

(总第 62 期)

##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胜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28 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仲豪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33 号.....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塑料制品公司实施公司制改革 和更名的批复 普府〔2019〕34 号.....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邬民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35 号.....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区加快推进普陀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2019〕36 号.....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年普字第2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9〕37号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立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39号	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9〕40号	12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24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19〕41号	13
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03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19〕42号	19
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14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19〕43号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使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专用章”的批复	
普府〔2019〕46号	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区政府实项目 及牵头(责任)单位的通知	
普府办〔2019〕17号	23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847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9〕18 号……………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9〕20 号……………2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深化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9〕21 号……………4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9〕22 号……………46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黄胜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黄胜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黄继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任命彭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黄昌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任命应明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王春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命李文秀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任命孙胜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命杨联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命薛飒飒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虞亚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岳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局长；

任命张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任命李东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命黄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主任；

任命姚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地区工作办公室主任；

任命施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刘文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赵文中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郭利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陶腊仙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仲豪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仲豪杰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余济荣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龚琴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绿化环境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冯立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丁向荣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应征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上海塑料制品公司实施 公司制改革和更名的批复

普府〔2019〕34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上海塑料制品公司实施公司制改革的请示》（普国资委〔2019〕2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海塑料制品公司实施公司制改革，将“上海塑料制品公司”变更为“上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请你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好后续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邬民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邬民乐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杭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黄维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洪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林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余济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赵珞颖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华明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俞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地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季洪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范晔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尹科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韩帮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叶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林夏荫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章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金岚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黄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金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企业董事监事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房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董正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加快推进普陀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2019〕36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加快推进普陀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5日

## 关于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加快推进普陀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上海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普陀基础教育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而有质量普陀教育的获得感，根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上海市面向2020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结合我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现状和总体安排，现就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整体提升普陀基础教育发展水平、推动普陀率先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晰方向定位，通力协作推进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区建设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毫不动摇地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区、办好普陀人民满意的教育是我区推进“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建设的重要民生工作，立足普陀区情和教育发展阶段的特点，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要进一步切实履行教育发展主体责任，通力协作，深入实施区域教育发展“三化一强”战略，完善教育资源布局、配置、优化、建设、供给一体化工作体系和教育目标责任制，深化具有普陀特色的教育事业发展协同机制，在人、财、物等方面

优先保障教育改革与发展项目的落实与推进，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整体架构和推进以“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智能化”为特征的区域现代化教育体系建设，达成《上海市普陀区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指标任务，率先总体实现上海教育现代化主要预期指标，为上海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一流教育作出新贡献。

## 二、整合集聚资源，夯实发展基础，积极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点领域优先安排、优先保障。针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密切结合普陀区“一轴两翼”发展布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和区教育局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教育公建配套工作机制，全面落实2018-2025年全区基础教育资源布局调整方案，加快推进教育公建配套项目建设，补齐教育资源缺口，严格落实教育公建配套建设“三同步”要求。区财政要进一步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注重教育经费向义务教育倾斜。加快实施我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两步走”战略。进一步优化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发展平台、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平台、优质品牌资源示范辐射平台等“三大平台”。进一步完善主动服务国际大都市及区域经济文化建设的高点定位机制；营造教育良好发展生态的协同机制；大力提升整体发展水平的保障机制；积极破解教育综合改革难题的导向机制；加强过程精细化管理的调控机制等“五项机制”，持续健全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和内在品质的提升。

## 三、紧抓发展关键，创新体制机制，努力开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新局面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区人社局、区编办要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教战略，为引进高质量、高水平优秀教师、促进骨干教师柔性流动提供政策支持。区教育局要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创新教师招录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用好人才引进政策，加大新教师、骨干教师的引进力度，完善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调整机制，着力解决因学龄人口增加等因素造成的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师资不足问题。加强第五轮教师骨干团队建设，打造区域“2+5”教育骨干团队，做大做深教育人才储备“蓄水池”。着力完善研训一体机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不断激发教师队伍的活力。结合紧密型学区和教育集团建设、公办

初中强校工程、绩效分配管理改革，进行教师柔性流动机制试点，健全优秀教师校际交流的制度，完善区域高端教育人才和有影响力的骨干教师均衡配置、柔性流动方面的保障机制，实现优秀教师学区或集团共有、学校共享。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教师职业更有魅力。

#### 四、加强内涵建设，完善工作体系，持续提升区域教育的质量与水平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于学生的知识、见识和胆识培养，提升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进一步完善以信仰自觉、文化自信、道德自律和人格健全的“三自一全”培养目标为引领的区本德育特色课程体系，健全以八大学堂为框架的“普陀大学堂”社会实践体系建设，广泛开展课程育人、学科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探索家校社一体化合力育人机制，促进区域德育一体化建设提质增效。稳步推进科技、艺术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探索学校健康教育多元模式，打造学校体育“立体化”发展新格局。深化课程、课堂教学与评价一体化改革探索，推进全国统编教材、数字教材等改革试点，加强有效教学研究与实践。落实落细高考、中考改革各项工作，不断健全区校两级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区域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平台，推动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体系更加完善。切实发挥教育信息化、教育国际化的新动能作用，增强教育信息化服务一线教育教学的能力，以国际一流标准和开放视野推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 五、培育区域特色，打造教育品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办学理念，通过党政同心，优先保障区域教育新发展；部门联动，协同促进区域教育发展；靠大联大，做强区域优质教育资源；集群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等举措，进一步完善街镇联盟链、园区实验链、校际承办链、高校项目链、国际合作链“五大链”和医教、体教、文教、科教、社教“五结合”工作体系，持续加强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建设与服务，推进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和特色高中创建，促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深化民办教育机构和培训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完善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在校、在家、在网”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推进“一环一园十街镇”优质教育资源辐射网建设，不断增强优质教育资源的“再生”和“放大”效应，让公共教育服务更加优质、更加贴近群众需求、更加让广大群众满意。

六、强化保障支持，稳步有序推进，确保争创工作和教育现代化取得实效

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要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对标对表，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将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率先实现区域教育现代化提上议事日程，融入部门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项目和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针对教育投入、学校建设、师资配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人社局、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科委、区国资委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规划达标进度，有效整合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力量和资源。区府办、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完善相关监测督查制度及干预机制，确保我区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上海教育现代化指标评估标准。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等部门要坚持正确导向，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介，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和率先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良好氛围。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9]年普字第2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9〕37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9]年普字第2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以总价人民币1680万元（合土地面积单价13750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桃浦镇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096-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镇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096-02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方渠路以东、永登路以南、祁连山路以西、桃乐路以北。出让土地面积1221.8平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地性质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加油站），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0.5，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610.9 平方米，地块内应配建配置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约 100 平方米（计容），建成后产权无偿移交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受让人应当按出让年限整体持有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 的商业物业。本次出让不含地下空间的土地出让金，待出让后按实际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补缴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

请你局做好后续出让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30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立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9〕39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立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兼）；

任命黄胜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主任（兼）、上海市普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

任命刘义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兼）；

任命应明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主任（兼）、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局长（兼）；

任命李文秀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虞亚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兼）；  
任命黄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  
邓海巨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院长；  
任命蒲雪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兼）；  
李庆飞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周崔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  
任命王蓓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兼）；  
任命张慧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兼）；  
任命朱海东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任命谭克霆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副局长（兼）；  
任命马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任命奉典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兼）；  
任命王建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兼）；  
任命范伟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任命舒乐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谈立雄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地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庆年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汤旻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8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普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9〕4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普珠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自2019年3月至2020年春节前；

任命巴桑罗布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自2019年3月至2020年春节前；

任命尼玛扎西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自2019年3月至2020年春节前；

任命夏庭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自2019年3月至2020年春节前。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8日



#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24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19）41 号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吕将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中以（上海）创新港建设的相关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市科委、普陀区联合相关部门，共同集聚市、区优质创新创业资源，深化与以色列创新合作关系，全力打造中以（上海）创新园，该园区选址桃浦智创城英雄天地。

### （一）建设背景

中以创新合作基础深厚、互补性强，潜力巨大。2017 年 3 月 21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与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在北京联合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以色列国关于建立创新全面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正式建立“创新全面伙伴关系”。2017 年中以双边贸易额超过 130 亿美元，中国对以投资规模超过 65 亿美元且仍在不断增长，中国成为以色列在亚洲第一、世界第三大贸易伙伴。2018 年，应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邀请，国家副主席王岐山 10 月 22 日至 25 日访问以色列，共同签署了《中以创新合作行动计划（2018—2021）》。

上海与以色列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友谊，以色列海法市与上海市缔结了姐妹城市关系，现在已是第 25 个年头。2018 年 6 月，应勇市长在出访以色列时提出，要推进上海与以色列的合作关系，在科技交流和人才培养等多个领域开展更加深入合作。

在科研合作方面，华东师大与海法大学共同成立了“转化科学与技术联合研究院”，开展生命医学与新药研发、神经与脑科学、生态与环境工程、数据科学等方面的合作研究和成果转化。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以色列第二大城市特拉维夫提供 25 辆超级电容公交车的运营服务；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中以上海创

新中心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浦江创新论坛期间，由科技部副部长李萌、上海市常务副市长周波、以色列驻沪总领事柏安伦（Arnon • Perlman）揭牌成立，其运营主体雷哈韦（上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建立“以色列·贝尔谢巴海外人才工作站”、“以色列创新创业联络站”等服务载体，与本古里安大学、海法大学共建中以创新联合实验室，为中以两国科技初创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太库（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则在以色列成立了当地第一个中以创新中心，主打人工智能、大健康 and 汽车三个产业加速器，空间内常年保持 11-16 家以色列高科技企业入驻。在民间科技合作方面，复星集团于 2013 年以 2.2 亿美元完成对以色列医美企业 Alma Laser (Sisram) 的收购，2017 年 9 月 Sisram 赴港成功上市；2016 年，以 7700 万美元完成对以色列护肤品知名企业 Ahava 的全资收购，目前已建立百人团队开展线上线下 Ahava 产品的推广和售卖；去年更是宣布向以色列金融科技企业 Bondit 公司注入 1425 万美元的战略资本。

## （二）建设目标

中以（上海）创新园将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内，以营造更加广泛的双赢合作局面为目标，以汇流量、建平台、促交流为核心功能。到 2021 年，中以（上海）创新园将打造一站式服务、分布式运营、联动式发展的创新园，推动设立 2-3 个联合创新中心；设立多模式、接力式的上海-以色列创新合作基金；汇聚两地不少于 1000 条有合作意向的创新需求、创新成果；推动不少于 50 项创新成果落地或技术合作。力争在未来 3—5 年，充分发挥创新人才集聚、科学研究前瞻、技术储备丰富、产业配套齐全、金融资本雄厚，营商环境规范，文化生活环境国际化等优势，重点以“联合创新研发+双向技术转移”为建设定位，主动发掘、培育和吸引国际创新资源，将中以（上海）创新园打造成为宜居、宜创、宜业的国际创新示范区，与兄弟省市实现错位、竞合发展。

## （三）普陀区建设基础

根据上海未来产业和空间发展布局，以“桃浦智创城”及周边区域为中以（上海）创新园的核心空间主体，联动和发挥全市资源优势，形成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层次分明、相互衔接创新生态和空间布局。桃浦智创城位于普陀区西北部，是全市中心城区、特别是外环以内唯一可成片、大规模二次开发的区域，规划占地面积约 7.9 平方公里，以南何支线为界分为核心区和拓展区，核心区约 4.2 平方公里，拓展区约 3.7 平方公里。当前，桃浦智创城正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

的要求，以黄浦江两岸的开发标准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心城区的一流标准推进调整转型和开发建设，围绕“人工智能特色产业集聚区”和“国际创新城”定位，集聚国内外创新机构和科技企业，率先打造上海老工业区转型升级的示范区、上海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为全市提供转型发展典型案例。桃浦智创城在区位条件、承载空间、合作服务等方面存在较明显的优势。

## 二、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的推进情况

### （一）形成初步建设方案

上海市副市长吴清、副市长许昆林、市科委书记刘岩、市科委主任张全、市科委副主任傅国庆、市科委总工程师陆敏等领导多次与我区对接商讨中以创新园方案，实地考察桃浦智创城。初定中以创新园建设方案包括打造中以创新合作载体、建设中以协同创新合作网络、设立上海-以色列合作基金等任务，建设市区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双向载体运行平台公司、成立中以专家指导委员会等多项任务措施。目前，我区积极配合市科委，已形成初步建设方案。以色列领事馆、以色列创新署实地调研桃浦智创城，分别就双方加强合作与交流，如何推进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形成共识。

### （二）开展交流合作

2018年11月份，由敏浩区长带队赴以色列特拉维夫、海法等地开展交流合作，走访了全球十大创新机构中唯一的非美机构 Weitzman 研究院技术转化中心、希伯来大学技术转移公司 Yissum，与以色列平台 Floor 等多个以方功能型平台进行了交流；拜访了深圳光启研究院在以色列的平台、太库以色列创新中心、复星 AHAVA 工厂等中以双方机构并拜会相关负责人，与中方驻以大使馆科技参赞崔玉亭进行了座谈并取得一定的成果。普陀区多次与市科委创新服务处、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太库、雷哈韦等机构协调磋商，共同研究建立中以（上海）创新中心（海法站）。

### （三）营造中以创新氛围

普陀区联合华东师范大学转化科学与技术联合研究院、雷哈韦共同在华师大举办华师大-海法大学以色列创新成果项目路演活动，邀请以色列海法大学7个创新项目来沪路演并开展项目对接。12月14日在普陀组织召开2018第二届中以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智能制造领域）决赛，邀请来自以色列28个创业团队和企业来路演和项目对接，推动、深化中以创新合作，有效营造普陀区建设中以创新

园氛围，吸引优秀以色列初创团队、创业企业，尤其是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相关团队和企业来中以创新园发展，孵化以色列创新项目，推进中以跨境加速生态系统平台建设。2019年1月3日-4日，区长周敏浩带队赴北京拜访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就第二届中以创新创业大赛（上海）举办情况、大赛永久落户普陀、中美、中日创新大赛引进普陀以及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等相关事宜进行交流。双方商议拟将第三届中以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落户上海，据悉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已初拟方案待报科技部。

#### （四）组建区级推进工作机构

在区级层面成立推进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两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普陀区科委、桃浦智创城、临港合资公司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园区政策扶持与部门协调工作由普陀区科委牵头，园区的建设和运营由智创城公司和合资公司抓总负责。目前区级层面的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领导小组已正式印发。

#### （五）积极梳理园区建设支持政策

普陀区通过梳理已有政策信息，研究市级层面支持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实施意见的政策框架，目前区级政策拟考虑在引进创新主体、引进功能平台、引进专业服务、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开展项目转化落地、创新融资方式等方面给予政策、资金和项目的支持。

#### （六）设立上海-以色列创新基金

为促进以色列初创科技企业健康成长、加速成熟科技商业化以及未来稳定地市场投放，中以技术转移流程将配套基金来满足中以创新园双边企业的实际需求。目前普陀区研究设立多模式、接力式的上海-以色列创新合作基金争取联合以色列相关资源和资本，聚焦与上海市以及中以（上海）创新园相适应的2-3个重点产业，如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信息技术，进行专项投资的中后期投资基金。

#### （七）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

针对以技术作为核心资产的以色列公司在与中国企业合作中对知识产权存在的担忧，进一步强化对知识产权保护和落地服务力度。普陀区积极与上海容智知识产权、宏明知识产权、一平知识产权、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对接，邀请他们能落地中以（上海）创新园为落地的以色列企业和技术项目进行全方位保姆式服务，打造便利化、国际化、专业化的低成本研发成果转移转

化服务平台，目前正在联合桃浦智创城与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 （一）建立市区两级政策服务协同体系

市区联动支持中以（上海）创新园筹建、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初创企业培育与创新资源集聚，优化创新环境，激发创新活力。力争在 2019 年上半年，落实市科委联合普陀区与以色列创新署就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签订合作协议。就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合作愿景、合作领域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合作形式和内容，落实、落细双方合作，加快推进园区建设。在中以创新合作方面加大政策试点与突破。将中以（上海）创新园纳入自贸区新片区范围，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创新成果。

#### （二）推进市层面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

积极协调市科委等部门能在市级层面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积极筹建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为更好地推动园区建设，对园区运营发展和项目落地予以指导，在与以方沟通的基础上，形成“关于成立中以（上海）创新园专家指导委员会方案”。方案明确专家成员由中方和以色列双方共同推荐组成。委员会拟设双主任，中以双方各一位，中方专家主任协同市科委，围绕以色列优势领域聘请科学家或知名专家担任形成拟邀名单；以方专家主任由以色列驻沪领事馆总领事普若璞先生担任，以方专家由以色列中以（上海）创新园实体运营公司推荐产生。中以专委会成员首期拟为 11 人，分别从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 5 大产业领域选聘，适时可再扩充。借鉴上海化工区国际专家咨询会经验，制定议事规则，保障定期举行智囊团会议，指导园区建设和项目引进，为入园项目把好关，做好服务。下一步的中方专家委员会人选和拟聘正积极协调市科委给予推荐和支持，在市科委和普陀区共同确认拟聘专家名单基础上，共同开展邀请。

#### （三）继续加大力度营造中以创新创业氛围

加强与以色列的全方位交流，进一步营造中以创新创业氛围，在成功举办 2018 年第二届中以创新创业大赛（智能智造领域）上海决赛的基础上，力争 2019 年第三届中以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继续在我区举办，全力于打造以色列来沪创新创业的氛围营造，做好不同产业领域、不同时段的活动举办，努力促成中以科技成果对接，吸引优质项目或团队在中以（上海）创新园落地创新并加以扶持。

#### （四）做好项目需求与研发对接

筹建中以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网站，双向发布中以双方创新成果和需求，破解以方与中方对接瓶颈，助力以方技术和产品在国内落地、产业化。会同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驻以太库、雷哈韦等机构优势，在以色列设立平台（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区相关单位积极参与，畅通中以两地合作创新成果的信息沟通和交互渠道，以市场化运作模式，搭建从以色列（特拉维夫或海法）到上海普陀桃浦智创城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走廊。

#### （五）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发挥联交所、知识产权交易所等机构作用，通过与以色列相关知识产权公司开展合作，争取市知识产权局支持在普陀筹建国际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为以色列企业落地上海的过程中，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价值评估、尽职调查、专利许可等服务，帮助上海企业在全局布局中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服务。同时，给予在中以（上海）创新园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国际专利特权，给予审查和授权周期加速支持；对专利保险、专利质押补贴，专利证券化等给予金融特殊支持。

#### （六）落实中以创新合作经费保障

由市政府和普陀区共同设立中以科技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中以创新项目的软环境、软平台和应用型研究项目。设立市级国际创新合作政府引导基金，吸引社会投资机构参与，政府引导基金不低于 50%比例用于投入成果转化早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7 日

# 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03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19）42 号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彭燕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城管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普陀区委、区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城管队伍建设

区委书记曹立强在多个会议场合和多份文件批示中，强调要高度重视普陀区域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关心注重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城管执法工作实效和业务水平，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区长周敏浩一贯要求区城管执法局务必按照执法精细化的要求，对标一流，切实加强对基层中队的规范化督查与业务指导，努力提升城管工作排名。区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到城管基层中队开展调研，实地考察各中队工作环境，了解队伍工作推进情况，并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结合城管中队工作实际，妥善解决好工作用房。

## 二、普陀区加强城管基层中队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普陀城管基层中队队伍建设总体保持稳定状态，并呈现逐步“上升”的态势。自 2017 年起，区城管执法局按照市、区相关工作要求和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加强本市城管执法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并结合城管实际制定了严密的指标体系，对各街镇城管中队开展全面的工作绩效考核。从考核成绩来看，各中队的季度考核平均分从 343.32 分提升至 375.85 分，年度考核从 90.19 分提升到 91.82 分。2017 年，普陀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城管执法局被评为优秀档次。2018 年，普陀区城管执法局及各基层城管中队，全员、全力投入到区“无违”创建工作当中，深入居村、单位、园区开展调查、宣传、执法，为普陀区 287 个居村提前一年完成 100%“无违建居村”创建，8 个街道完

成“无违建街镇”创建，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在拆除违法建筑会触及大量群众个人利益的情况下，年度城管执法群众满意度测评依然取得了进步；长征镇城管中队全面建设以及新训工作，获得了市局的认可，召开现场会推广经验；在全市城管队列比赛中，普陀城管荣获第三名，饱满的精神状态得到了众多兄弟区单位同志的认可。以上所获成绩，也从侧面反映出普陀区城管基层中队全面建设水平正在逐步提升。

### 三、普陀区在基层城管中队队伍建设上的新尝试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十一届市委六次全会和十届区委六次全会精神，普陀区积极响应“执法重心下移、执法力量下沉”的号召，提出了网格化片区管理新理念，积极探索城管执法力量再下沉新模式。为整合各方执法力量形成有效合力，充分发挥联勤联动制度优势，要求各街镇将“4+1”部门（即城管、绿化市容、房管、市场监管、公安）“去机关化、去行政化”下沉至片区管理站，保证综合管理执法力量一线在位率，做到巡查发现在一线、现场处置在一线，进一步深化我区源头治理理念，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城管执法中队将在片区化管理模式下，结合“一人一居”工作要求，依托城管社区工作室，确保围墙内外整洁有序，及时解决百姓急切期盼的问题，切实提升城管执法工作满意率。

### 四、下一步工作方向

接下来，我区城管执法局将根据您的建议，结合片区化管理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从有利于城管队伍全面建设，有利于城管执法工作与片区管理模式有机融合的角度出发，进一步优化城管中队四个勤务模式，认真研究、妥善处理好城管执法工作模式转变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基层城管中队队伍建设与管理水平。

2、通过与相关业务部门、街道的沟通、协调，尽快妥善解决部分基层中队办公场所设在无证建筑中的问题。

3、与各街镇做好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方案，落实考核责任，提升执法效能，将绩效考核结果直接与城管执法系统内部创先评优工作挂钩，并作为城管中队人员晋升及队伍褒奖的专业依据。

以上工作，我们将结合推进情况，及时向您报告进展。衷心感谢您对普陀区



城市管理、城管基层队伍建设所给予的诚恳建议和关心帮助，向您致以崇高敬意！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3日

## 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14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19〕43号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黄佳华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增设地铁7号线新村路出入口，消除安全隐患》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和运行现状

7号线新村路站共有2个出入口，1号口位于岚皋路新村路路口，临近公交车站。2号口位于岚皋路桥东侧辅道旁，南临铁路且受桥体和人行道围栏遮挡，周边小区居民及公交乘客集中在1号口进站。

新村路站日均总客流约3.8万人次(在全网415个运营车站中排名第115位)，其中1号口日均进出站总客流约3.3万人次，占车站总客流的86.8%；2号口日均进出站总客流约0.5万人次，占车站总客流的13.2%。1号出入口设有楼梯和自动扶梯，楼梯宽度约为2.15m。

### 二、对缓解客流压力的工作措施

一是均衡新村路站2个出入口的使用效率。为方便周边居民从2号口进入车站，线路开通之初，申通集团公司便在新村路控制中心大楼底楼开辟便民通道，

定时开放（7:00至9:30、15:30至19:30），该通道的开通使得2号口的使用率有所提升，疏解了1号口客流压力，缓解了进站客流不均衡状况。

二是普陀区拟对实施岚皋路辅路连通宜君路道路工程立项，以方便使周边居民更为便捷的进入2号口，可进一步提高2号口的使用效率，从而分担1号口的客流压力，缓解新村路站两个出入口进出站客流不均衡的状况。

三是高峰时段车站客运组织措施目前为均衡站内客流。申通集团公司在工作日早高峰期间车站对站厅靠近1号口的部分楼梯实行限流，适时关闭靠近1号口处下行自动扶梯，引导乘客从站厅近2号口处自动扶梯至站台，分散站台的候车客流。同时，早高峰期间新村路站增设4名站务助理及1名志愿者，协助站务员引导乘客分散车门候车。

最后，感谢你们对普陀城区建设和安全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给予我们工作更多的理解与支持！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8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授权使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专用章”的批复

普府〔2019〕46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重新授权“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专用章”使用的请示》

(普规划资源〔2019〕6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授权你局在土地审批中对土地管理文件、证书等文书使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专用章”，印章由你局负责妥善保管。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6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9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牵头（责任） 单位的通知

普府办〔2019〕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牵头（责任）单位印发给你们。请各实项目牵头（责任）部门、街道（镇）全力以赴、精心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主动关心、积极支持，确保2019年区政府实项目顺利完成。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 2019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牵头（责任）单位

2019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为 4 大类 20 项：

### 一、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类

1. 建成绿道 7 公里

牵头（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2. 新建绿地 20 万平方米

牵头（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3. 完成 3 条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牵头（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4. 完成 1 个交通拥堵点改善工程

牵头（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5. 创建 8 个停车资源共享项目

牵头（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 二、健康和养老类

6. 新建、改建 20 条市民健身步道、1 片市民球场

牵头（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7. 新建、改建 15 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牵头（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8. 增设安宁疗护床位 70 张

牵头（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9. 新建 8 间“智慧健康小屋”

牵头（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0. 新增 300 张养老床位

牵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1. 新增 86 张认知障碍症老人床位

牵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2. 新建 3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

牵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3. 新增 10 个社区老年人助餐点

牵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 **三、就业和托育服务类**

14. 帮助 430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

牵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5. 开设 26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

牵头（责任）单位：团区委、区教育局

16. 新增 3 个托育点

牵头（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

### **四、公共安全和生活保障类**

17. 为 15 栋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

牵头（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消防支队

18. 为 60 个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牵头（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19. 完成 297 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工程

牵头（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20. 新建 15 家智慧微菜场

牵头（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附件：2019 年区政府实项目及牵头（责任）单位任务分解表

## 附件

2019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牵头（责任）单位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牵头（责任）单位
1	环境和基础设施 建设类 (5项)	建成绿道7公里	区绿化市容局
2		新建绿地20万平方米	区绿化市容局
3		完成3项积水改善工程	区建管委
4		完成1个交通拥堵点改善工程	区建管委
5		创建8个停车资源共享项目	区建管委
6	健康和养老 类(8项)	新建、改建20条市民健身步道和1片市民	区体育局
7		新建、改建15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区体育局
8		增设安宁疗护床位70张	区卫生健康委
9		新建8间“智慧健康小屋”	区卫生健康委
10		新增300张养老床位	区民政局
11		新增认知障碍症老人床位86张	区民政局
12		新建3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	区民政局
13	新增10个社区老年助餐场所	区民政局	
14	就业和托育 服务类(3 项)	帮助43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	区人社局
15		开设26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	团区委、区教育局
16		新增3个托育点	区教育局、区妇
17	公共安全和 生活保障类 (4项)	为15栋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实施消防设	区房管局、
18		为60个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区房管局
19		完成297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工	区房管局
20		新建智慧微菜场15家	区商务委

#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0847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府办〔2019〕18 号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市公安局：

任纪善委员提出的《关于上海铁路单位租赁房住宅小区社区、治安属地化管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情况排摸，提案中反映的石泉春晓（石泉路货场）、石川春晓（太平桥货场）是由上海铁路局利用自用土地自行建设、自行运营的单位租赁房项目。石泉春晓（石泉路货场）项目地址位于石泉路 300 弄，项目占地面积 8.3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72 万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19.5 万平方米，共有单位租赁房 2768 套，有 14 幢楼，28 个门栋，户均面积 70 平方米；石川春晓（太平桥货场）项目地址位于普陀区礼泉路 300 弄、305 弄，项目占地面积 6.9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3 万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15.1 万平方米，共有单位租赁房 2180 套，有 12 幢楼，15 个门栋。上述项目分别于 2014 年 2 月，2016 年 12 月投入供应，供应对象均为上海铁路局内部职工，经初步核算，截至目前“石泉春晓”和“石川春晓”的居住人数大约为 1.5 万人左右。

上述区域土地性质均为铁路用地，非住宅建设用地，其中“石川春晓”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石泉春晓”房地产权证已办，产权证号沪（2018）普字不动产权第 013400 号，为单位租赁房，并明确“单位租赁房不得分割办理房地产权证，除随同单位资产集体处置外，不得单独转让、不得单独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目前小区日常事务由上海铁路局职工住房建设指挥部负责，保安、保洁、绿化等工作由铁路局聘用的物业公司管理，接警工作由上海铁路公安局下属的客技站派出所（位于三号线宝山路地铁站附近）负责。

## 二、工作建议

在《国务院国资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国有企业办市政、

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85号）中明确，“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的社区管理职能移交市县负责，由国有企业向市县提出申请，市县政府在15个工作日内明确责任单位，与国有企业协商办理移交接收事项，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已经建立的职工家属区街道办事处等机构、依法选举产生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与企业完全脱钩，现有办公场所、服务场所及设备设施一并移交。”

据此，任纪善代表提出的上海铁路单位租赁房住宅小区社区属地化管理的建议，首先应由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向相关的徐汇、普陀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共同协商办理移交接收事项。移交接收过程中，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应做好相关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

一是关于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管辖。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六条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铁路公安机关与地方公安机关对于行政、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有着明确的规定。在未实行属地化管理以前，相关案件管辖不存在问题。如实行属地化管理，相关案件管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亦不存在问题。

二是关于户口管理、居住证申办。落户要求，根据《上海市常住户口管理规定》（沪公行规[2018]1号）（以下简称《常口规定》），本市常住户口居民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或者公有居住房屋承租权的，可以户口迁入该房屋所在地址。对于在本市无实际房产人员申请落户的，可以根据其实际居住地，依照直系亲属家庭户、非直系亲属家庭户、单位集体户、社区公共户进行梯次解决落户。根据《常口规定》第三十条，“本市常住户口居民因房屋出售、拆迁等原因在本市确无他处落户的，经其单位同意，其本人及配偶、子女户口可以迁入单位集体户内。无单位集体户或者无法在单位集体落户的，可以迁入实际居住地社区公共户。”上海铁路局集体单位租赁房系单位租赁房小区，面向的租赁主体为铁路局职工，建议单位优先解决，为职工及配偶、子女办理单位集体户。

针对委员提出的“单位租赁房无法办理居住登记”的问题，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境内来沪人员“居住在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验原件）”，可以申办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等相关业务。普陀区政府将积极配合市、区公安部门，严格落实本市居住证办理政策，为所有境内来沪人员办理居住登记、居住证提供便利。



三是关于社区管理职能移交。待上述两小区纳入属地管理，并由市公安部门研究解决居住人员户籍管理问题后，在居住人口信息的支撑下，普陀区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做好“石泉春晓”和“石川春晓”两个居民区的居委会筹备、设立工作，以及新建居委会主任和委员的选举工作。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9〕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 2019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本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对标落实本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的发展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聚焦社会公众需求，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创造公开方式，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一、全面推进“五公开”

（一）推进决策公开。落实《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制度、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和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三项制度，并制定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后对外公布。列入目录的重大决策事项，除涉密的外，决策前应当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将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向社会公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决策事项，应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

（二）推进管理公开和服务公开。继续推行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主动公开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公开机构设置、职能、权责清单变化等信息。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集中公开，加大“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情况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涉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时间压缩、流程优化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精准传递政策红利。做好普陀区“3+5+X”产业政策体系和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2.0 版配套文件公开工作，推广通过产业地图等新颖形式扩大重点产业政策的知晓度，打造开放、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及时公开各类证明的清理和精减情况，确需保留的统一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让办事服务便捷透明，同时完善并动态调整本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服务质量。

（三）推进执行公开和结果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

方案、年度重点工作、实项目等明确的工作部署，将具体措施、实施步骤、职责分工、监督渠道以及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后续举措等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重点公开各类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公开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执法项目和每个项目执法全环节信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检查处置结果及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各单位除公开年度建议提案总体办理情况外，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办理复文，应当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 二、扎实做好重点领域公开

（一）做好重大战略推进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积极落实全市新一轮改革开放任务，适时做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将重大改革开放举措的阶段性成果准确传递给社会和市场。深化打好“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重大风险，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扎实推进上海“四大品牌”特色承载区建设，重点公开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三大重点产业扶持政策信息，以更加开放透明的政务环境吸引国际、国内有领先度的机构和企业。聚焦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劣Ⅴ类水体综合治理等污染防治重点措施，加大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垃圾分类方法和配套制度的宣讲，推进处置过程和处理结果公开透明。

（二）继续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按本市统一要求，积极推进区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进一步推动各区级预算部门项目预算细化公开，对资金规模较大、社会关注度高、代表性较强的项目予以重点公开，项目公开的基本内容包括项目概述、立项依据、实施主体、实施方案、实施周期、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等7大要素；继续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和报告向社会公开。适时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信息公开试点。

（三）深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抓紧制定《普陀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健全完善该领域信息公开的工作协作和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标准化要求全面梳理本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政府信息数据资源，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区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全过程信息并实时更新。

（四）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分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信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结合区域实际，按照“先重点领域后全面覆盖”的步骤，对政务事项进行新一轮的全面梳理，年底前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公开事项清单，并更新事项公开标准和公开工作流程，按照“五公开”要求，系统全面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信息。

（五）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将信息公开纳入国资监管范围，进一步健全区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和重点内容，在政府网站开设国有企业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区属国有企业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改革重组情况、任期经营考核结果、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以及区管企业领导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等信息。

### 三、增强解读回应参与实效

（一）发挥好政策解读的释疑和引导作用。持续加大重大战略任务、风险防范、民生重点领域等内容的政策解读力度，原则上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策文件均需进行解读。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解读。要开展立体式、全方位、全链条解读，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渠道，重点对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有针对性地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使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提高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动漫等解读形式所占比重。鼓励引进第三方力量参与解读材料制作。

（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区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督办、评估的闭环工作机制，对出现的疑虑或误解，要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和说明工作，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政务公开、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重大政务舆情发生时，舆情处置部门要找准风险源头，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杜绝态度生硬、敷衍塞责，维护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三）积极扩大公众参与。制订重大政策，特别涉及教育、医疗卫生、生态

环境、公共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的，要通过民意调查、网络征集、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了解公众切实需求、吸收各方意见建议，提升政策制订的科学性。用好用活“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等公众参与平台，充分收集、及时回应公众诉求。逐步推进政府开放日、在线访谈等主题活动的常态化、制度化，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 四、推动平台渠道整合协同发展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对各部门、各街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的栏目设置、内容发布等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继续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日常监测和常态化监管，加大自查、检查频次，推动网站高质量规范化发展。做好机构改革后部门栏目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严格审查流程，确保网站名称、域名、标识、标签设置规范标准，完成本区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工作。重点加强政民互动版块建设，畅通优化网民留言咨询渠道，切实提升在线互动平台的开放性、实用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主题，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提高网站内容的可读性和服务性。

（二）形成政务新媒体集群效应。推动各类政务新媒体互联互通、整体发声、协同联动，打造以“上海普陀”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做好安全防护和内容保障。发生社会和媒体广泛关注的政务舆情，要及时通过重要政务新媒体传递政府声音，消除公众疑虑，正确引导舆论，相关政务新媒体要积极配合转载。强化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等融合发展，实现数据同源、信息共享、服务同根，形成信息传播和公共服务合力。

（三）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工作。提高政府公报编印的频次和质量，确保公报内容和时限统一规范。将区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解读材料纳入公报选编范围，逐步实现规范性文件在施行前通过公报刊登发布。推进政府历史公报电子化，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公报专栏完整展示创刊以来的全部政府公报内容，着力推广电子公报移动端展示。

#### 五、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国家、市级、区级标准化工作的联动，继续做好国家试点的总结和成果应用工作，细化首轮试点领域的标准应用，立足需求导向，多出成果应用案例；拓展试点覆盖范围，根据市里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年内开展教育、环境保护、应急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新领

域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加强与试点领域相关市级部门沟通联系，积极寻求业务指导，强化对本区形成的公开标准及应用成果的总结和提炼。加强对机构改革后调整和新成立单位的指导，以良好的规划高起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标准规范。

（二）规范政务公开专栏设置。深入推进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改版升级，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板块建设，充分体现“五公开”要求。系统做好栏目展示设计，提高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建议提案办理、决策草案意见征集反馈、双公示、会议公开等公开专项工作内容的可见性、易查性。优化栏目内搜索引擎功能，优先显示最新政策文件、便民类信息等搜索结果。完善政务栏目导引板块建设，及时将各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可见度。

（三）强化依申请服务和管理工作。促进本区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集中公开有关信息。畅通依申请受理线上线下渠道，强化区档案馆等集中受理点人员配备和培训，提高现场服务能力，做好有关疑问解答和便民指引。根据国家法律修订及上级要求，及时调整更新本区各部门依申请公开指南。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机制，加强对疑难问题的理论研究和案例分析，完善后续行政争议的应对机制，有效降低信息公开案件败诉率。

## 六、强化公开制度和能力建设

（一）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政务公开职责。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和培训，推动培训范围向领导干部覆盖。年中集中开展一次政务公开中期调研工作，指导机构改革涉及部门规范政务公开制度和公开渠道建设，强化政务公开过程监督和检查，加大对好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的通报力度。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且分值不低于4分。积极引进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接受公众监督。

（二）夯实政务公开基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出台进程，抓好新旧条例的衔接过渡工作，及时修订《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开展专项培训，全面理解、掌握新条例，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组织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全面使用全市统一政务公开工作平台，

推进工作平台与本区办公协同平台的联通、衔接，提高政务公开线上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的编辑质量，增加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推进和落实情况以及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方面内容，全方位展示工作效果。

（三）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创新。各单位要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抓紧补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配套制度和操作办法，已经施行的公开工作制度，应当按照“应上网、尽上网”原则及时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加快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府运行、业务管理的有机融合，把政务公开要求全面贯穿于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工作中。规范非常设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区政府非常设机构的日常公开工作，原则上由办公室所在部门承担，参照各项公开制度要求严格执行。鼓励各单位创新公开方式方法，典型案例及时报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要逐项对照本要点切实落实各项目标和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具体责任。区政府办公室将通过网上核查、实地抽查和组织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对要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务公开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附件：2019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 附件

2019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落实《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制度、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和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三项制度。制定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后对外公布。	区府办	上半年
2	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及时主动公开。	区府办	全年
3	及时公开机构设置、职能、权责清单变化等信息。	各部门、各街镇	上半年
4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集中公开，加大“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情况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涉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时间压缩、流程优化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5	做好普陀区“3+5+X”产业政策体系和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2.0 版配套文件公开工作，推广通过产业地图等新颖形式扩大重点产业政策的知晓度，打造开放、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区发改委、区投促办	全年
6	推进政务服务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集成式、一站式公开。	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全年
7	公开各类证明的清理和精减情况，确需保留的统一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完善并动态调整本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优化和提升服务质量。	区府办	全年
8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年度重点工作、实事项目等明确的工作部署，主动公开落实情况。	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9	落实本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公开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执法项目和每个项目执法全环节信息。	区司法局、各执法机关	上半年
10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检查处置结果及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11	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各单位要公开年度建议提案总体办理情况和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办理复文。	区府办	全年
12	适时做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将重大改革开放举措的阶段性成果准确传递给社会和市场。	区发改委	全年
13	围绕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重大风险，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区金融办、区房管局	全年
14	重点公开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三大重点产业扶持政策信息，以更加开放透明的政务环境吸引国际、国内有领先度的机构和企业。	区投促办	全年
15	聚焦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劣 V 类水体综合治理等污染防治重点措施，加大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全年
16	重点做好垃圾分类方法和配套制度的宣讲，推进处置过程和处理结果公开透明。	区绿化市容局	全年
17	积极推进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公开。	区财政局	全年
18	推动区级预算部门项目预算细化公开，对资金规模较大、社会关注度高、代表性较强的项目予以重点公开。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和报告向社会公开。	区财政局	全年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9	制定《普陀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健全完善该领域信息公开的工作协作和信息公开机制。	区府办	上半年
20	全面梳理本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政府信息数据资源，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专栏集中公开区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全过程信息并实时更新。	区发改委、区建管委	三季度
21	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分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三季度
22	将信息公开纳入国资监管范围，健全区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和重点内容，在区国资委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各类相关信息。	区国资委	三季度
23	落实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原则上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策文件均需进行解读。	区府办	全年
24	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和渠道，推动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综合运用图示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开展立体式、全方位、全链条解读。	区府办、区新闻办	全年
25	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制定应对处置预案。	区府办、各部门	全年
26	加强政务公开、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重大政务舆情发生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区府办、区新闻办	全年
27	用好用活“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等公众参与平台，充分收集、及时回应公众诉求。	区网格中心、区信访办	全年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8	逐步推进政府开放日、在线访谈等主题活动的常态化、制度化，扩大公众参与范围。	区府办	全年
29	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完成本区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工作。加强政民互动版块建设，畅通优化网民留言咨询渠道，切实提升在线互动平台的开放性、实用性。	区府办	上半年
30	推动各类政务新媒体互联互通、整体发声、协同联动，打造以“上海普陀”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	区新闻办	上半年
31	提高政府公报编印的频次和质量，将区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解读材料纳入公报选编范围，逐步实现规范性文件在施行前通过公报刊登发布。	区府办	一季度
32	拓展试点覆盖范围，开展教育、环境保护、应急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新领域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区府办、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三季度
33	推进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改版升级，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板块建设，充分体现“五公开”要求。完善政务栏目导引板块建设，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可见度。	区府办	上半年
34	促进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受理线上线下渠道，强化人员配备和培训。	区府办、区档案局	全年
35	加强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和培训，推动培训范围向领导干部覆盖。	区府办	三季度
36	集中开展一次政务公开中期评估工作，强化政务公开过程监督和检查，加大对好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的通报力度。	区府办、区保密局、区新闻办、区财政局、区档案局	上半年
37	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积极引进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接受公众监督。	区府办	全年
38	抓好新旧条例的衔接过渡工作，及时修订《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区府办	11月底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9	集中接入，全面使用全市统一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推进工作平台与本区办公协同平台的联通、衔接，提高政务公开线上服务能力和水平。	区府办	上半年
40	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制定补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配套制度或操作办法，已经施行的公开工作制度，应当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开。	各部门、各街镇	三季度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普陀区深化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9〕21号

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深化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 普陀区深化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充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4号）、《关于深化本市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沪创办〔2018〕17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本区创新创业工作，优化区域创业环境、营商环境，助推普陀“四大品牌”特色承载区、“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建设，助力本市打响“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普陀区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2018-2022年，通过深化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全区帮助2500名以上劳动者成功创业，其中青年大学生1500名；市、区两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超过16家；市、区级创业指导站达到4个；特色创业型社区达到2个。力争通过创建活动，进一步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营造更加适合创业创新的生态环境，使本区创业环境进一步改善，创业型经济蓬勃发展，带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 二、创建要求

### （一）做好创建规划

1、健全机制保障。完善由委办局及各街道、镇共同参与的普陀区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实际，将深化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融入全区发展规划，制定目标清晰、分工明确、切实可行的创建工作进度安排，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各街道、镇、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的作用，整合多种资源，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创建工作。（责任部门：各成员单位）

2、完善工作格局。贯彻落实新一轮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围绕“两区”建设的战略目标和“一轴两翼”的功能布局，更加注重效果导向和个性化创建任务，因地制宜确定创建工作目标，完善“一带两平台”就业创业格局，“一带”即曹杨路创业孵化集聚带，“两平台”，即“上海创业汇”和“普陀就业源”等就业创业公共服务E平台以及“技能普陀”培训平台，创新工作举措，以更高标准推进创

建活动。（责任部门：各成员单位）

## （二）打造创业社区

3、深化特色项目。将社区作为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全区范围开展创业型社区建设，鼓励区域内经济发展环境较好、创业型经济比较活跃、创业工作基础扎实、创业氛围比较浓厚的街道、镇参评市级特色创业型社区创建活动。统筹区域资源，搭建服务平台，推进“家门口”创业服务，完善“一街一镇一品”社区创业就业特色品牌项目，依托各街道、镇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建设，建立社区就业创业工作站，夯实社区基础，营造社区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各街道、镇）

## （三）完善政策措施

4、强化政策扶持。落实市级创业政策，出台新一轮区级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创业带动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税收优惠、项目支持等政策举措，积极帮助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海外人才、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各类群体自主创业，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实施更加普惠的创业带动就业政策，构建适应不同阶段创业者需求的多层次、多元化创业政策体系，形成完善的创业政策扶持链。根据“3+5+X”产业政策整体部署，聚焦发展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三大重点产业，完善区域产业政策体系。（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投促办、区金融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残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各街道、镇）

5、拓宽融资渠道。调整优化引导基金运行机制，科学、规范、高效地做好基金投资管理，充分发挥引导基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对接上海市大型政策性担保基金，发挥融资担保在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中的关键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增信服务和风险代偿，积极引导金融资本与科技企业对接。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天使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本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促进优质创业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普陀集聚。（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科委、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投促办）

## （四）推进政府服务

6、深化商事改革。实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十二条”，对新设企业提供“网上申请、网上批准、网上预约、当场办结”服务。借助“一网通办”平台，推进“全程电子化”、“多证合一”。深化“证照分离”工作，实行“双告知”承诺书，

做到先证后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开住所登记条件，推行集中登记地备案制；设立“重点企业服务”窗口；试点开通“企银直通车”。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一窗、一网、一次”服务，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投促办、区税务局）

7、完善服务体系。整合各类公共创业服务机构资源，充分发挥服务机构职能，为创业者提供精细化指导服务，将创业服务进一步向社区、校区、园区延伸，推进服务的均等化、便利化。深化“创业汇”、“科创+”、“普陀企业服务直通车”等微信平台建设，健全资源整合、信息发布、在线服务、品牌推广等各项运作机制，推动线上线下服务对接，畅通服务渠道，落实政策“三个一口”机制，形成全区服务企业联动机制。强化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延伸服务网络，拓展服务内涵，提升服务能级。（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工商联、团区委、区妇联、区商务委、区投促办、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 （五）引育创业人才

8、加强创业教育。推动和支持区域内大中专院校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工作的开展，加强高校及中职院校创业指导站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院校结合自身特点创新服务，形成“一校一品”的服务模式，促进各项创业服务走进校区。加强创业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将“知晓创业”培训融入教学体系，大中专院校毕业学年学生接受创业教育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9、鼓励培训见习。构建覆盖不同创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的创业培训体系，积极推荐各类群体参加创业培训，结合区域实际，探索引入市场优质培训资源和创业培训课程，加强对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培训辅导，丰富创业培训的内容和手段，增强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聚焦新兴产业、新业态等创业热点领域开发一批优质创业见习基地，推进创业见习和创业孵化的有效衔接。积极推荐意向创业人员开展创业见习，提升创业者的实战能力、把握市场的能力，将创业见习与小额贷款、企业开业指导、企业发展服务等有机结合，加强见习后跟踪指导，提高创业成功率。（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科委、区工商联、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镇）

10、强化人才支持。加大各类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和培育力度，激发人才引领创业活力。积极落实市级政策，支持海外人才、台港澳人员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落实高管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团队奖励、高

精尖人才引进等政策。推进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普陀人才优享卡”、HR沙龙、“人力资源机构下午茶”等平台建设。进一步健全“区人才服务中心——重点地区人才服务部——人才服务站点”三级联动人才服务网络，建立一体化、零距离的服务体系，有效提高普陀服务人才水平和效能。（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区房管局、区科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 （六）优化创业生态

11、推进成果购买。发展和集聚创业孵化、创业投融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服务等各类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化专业服务的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政府公共服务与社会专业服务良性互动、有效互补的工作机制，打造更加开放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加大“科技服务券”的推广力度，鼓励创新创业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人才服务、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加强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依托高水平研究和设施，提供技术集成孵化服务，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服务链、资金链的协同发展。（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科委、区人社局、区商务委、区投促办、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12、聚焦场地扶持。鼓励各类产业园区和企业利用已有的商业商务楼宇、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改建为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整合部门资源，集聚创新创业要素，发挥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的服务功能，鼓励形成各具特色的孵化服务模式，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探索开展服务评估，并择优推荐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落实奖补政策，促进创业服务提质增效。（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国资委、区科委、区残联、区财政局、各街道、镇）

13、坚持联动机制。坚持政府部门扶持创业、创业专家服务创业、社会团体互助创业的“一体两翼”联动机制，以“一体”的引领及各类扶持政策为合力，调动“两翼”的助力作用，充分发挥公共创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等机构以及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众创空间联盟、创业者联盟、青创联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构建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责任部门：各成员单位）

#### （七）营造双创氛围

14、丰富活动形式。聚焦创新创业不同领域、不同类型，推荐区内优质企业、项目参加国家级、市级各类竞赛活动，继续开展好普陀区“创业星”选拔计划、“创



-style, 创新创业服务计划、“孕育乐享丽人创业计划”、海外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电影节系列活动、“公益伙伴日”等一批创业活动,发挥品牌影响力,在更大范围激发创新创业的热情。丰富创业训练营、创客大巴等活动形式,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育开放性的具有普陀特色创新创业文化。(责任部门和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科委、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工商联、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镇)

15、强化舆论引导。加大创业方面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定期对各项创业政策和服务进行解读及介绍,多角度、多视点宣传自主创业的成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选树宣传一批培育创新创业的典型、优秀创业指导专家,大力弘扬敢于创业、支持创新、包容失败的创新创业精神。营造区域内关注创业、支持创业的舆论氛围。(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科委、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镇)

###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深化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根据本轮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创新服务举措,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不断提高创业者的满意率和支持率。

2、加大投入力度。各部门要根据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支持创建工作的相关资金,加大对创新创业工作的支持力度,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各部门要健全资金安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有效。结合实际,改善服务条件,加强人力资源配备和队伍能力建设,满足创新创业的服务需求。

3、开展成效评估。各部门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做好动态评估,在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新情况,及时总结新经验,确保责任到位、政策到位、措施到位。创建工作实施过程中,区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开展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评估结果将纳入部门绩效考核。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9〕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

韩金华 副区长

张 伟 副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杨联中 区应急局局长

应明德 区建管委主任

副指挥：（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玮 区新闻宣传中心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沈 捷 区房管局副局长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周 明 区城投公司副总经理

郑 葵 区民防办副主任

索华伟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黄 琦 区应急局副局长

黄永佳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缪海波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仇 俊 桃浦镇副镇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叶毅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叶臻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冯小锋	区体育局副调研员
朱铮	石泉街道副主任
朱向前	万里街道副主任
仲豪杰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国英	武警上海市总队机动第二支队第二大队大队长
张文	长寿街道副主任
张立	市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陈波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调研员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金洪涛	曹杨街道副主任
赵勇	甘泉街道副主任
顾佳凡	区市政管理中心主任
唐建辉	区文旅局副局长
黄灏	区建筑业管理中心主任
黄耀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葛艳	区河道所所长
葛峰	长征镇副镇长
蒋志强	真如镇街道人武部部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主任

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由区应急局、区建管委联合组成。办公室主任由黄琦、谭克霆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陈笑一（区防汛指挥中心主任）同志担任。

今后，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指挥部备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三期（总第62期）

6月20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